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GDR 交易代码	YTT		
GDR 上市证券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传真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_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含氟技术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智能制造为驱动的含氟医药、植保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拥有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柔性化的综合生产平台和专业化的研发创新团队。公司不仅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等业务,还依托子公司上海浓辉的贸易平台,开展全球植保产品的销售,实现研发、生产、贸易协同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植保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公司的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主要应用于下游医药、植保、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国内外客户的产品供应多元化的重要原料。其中,医药类产品涵盖心血管、糖尿病、中枢神经、抗感染、抗病毒等领域的关键含氟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和制剂;植保类产品主要有含氟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以及农药原药和制剂;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主要有锂电池材料、含氟液晶中间体、氟化液等。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以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农药原药、制剂为主,并开展碳酸锂等化工产品贸易。

(三)行业发展变化

(1)锂电行业

随着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市场价格机制的不断完善,锂电产业链正在逐步迈向更加稳健协调的发展阶段。从上游来看,碳酸锂期货和期权市场的推出为碳酸锂现货市场提供了一个可以充分发挥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的公开透明的平台,为锂电产业链的稳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价格支撑。从下游来看,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市场占有率达到了40.9%,同比提高了9.3个百分点。

作为锂电产业链的中游,公司将密切关注碳酸锂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根据市场需求适时调节供给、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产销效率;同时,依托锂盐原料、锂盐、添加剂到电解液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在锂电材料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的大背景下,对医疗保健重视程度的加强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得我国民众对药品和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但医改的持续调整深化、多元化、国际化的市场条件,又使得医药制造企业面临诸多挑战。

为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国家政府机关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十四五"规划进一步鼓励医药创新研发,并提出发展高端制剂生产技术,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重点推动创新药和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除了强调创新发展外,还重点提及了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促进仿制药质量提升等话题。面对医改深化的发展现状,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并持续在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基础上深入发展,打造产品链的垂直一体化,同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推进制剂国际化项目,并在国内市场大力推进仿制药的报批和一致性评价,提高医药板块的盈利性、稳定性以及扩展性。

(3)植保行业

植保行业在保障粮食安全生产和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粮食产量角度考虑,2024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同比增加526万亩,同比增长0.3%,全国粮食总产量共计70,650万吨;从农药产量角度考虑,2024 年国内农药行业已初现复苏迹象,化学农药原药产量累计同步增长率较2023年提升明显;从农药出口方面考虑,2024年尽管农药价格下降和成本压力加剧导致利润大幅收缩,但我国农药出口量同比上升。

随着全球农药市场的逐步回暖和我国农药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升,预计我国农药出口量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同时,绿色植保理念的普及和绿色防控技术的全面推广,我国植保行业将会向着环保化、多元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多方面发展,产业链的整合和优化已成为必然趋势。公司已在植保板块构建了从中间体、原药到制剂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未来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降低成本,同时发挥海外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植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液冷行业

当前,液冷行业正处于技术升级与市场变革交汇的战略机遇期。从需求端来看,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及半导体先进制程的快速发展,驱动数据中心和芯片制造环节的散热需求不断向高密度、低能耗方向迭代升级。浸没式液冷凭借其高效热交换特性,加速市场渗透,而氟化液作为其核心冷却介质,需求持续增长。在政策层面,四部门印发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通过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目标强化能效标准,加速液冷技术的规模化应用,进一步催化市场扩容。行业供给端则因国际巨头战略调整出现结构性缺口,促使全球供应链重构,为氟化液的本土化发展迎来窗口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液冷行业也面临着高壁垒制约,包括材料兼容性验证周期长、工艺集成复杂度高、跨领域应用标准不统一等挑战。目前氟化液产品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不同技术路线针对特定场景分化发展。未来,液冷市场将在技术迭代、政策牵引与生态协同的多重作用下,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持续演进,形成分层竞争的市场生态。

公司目前在液冷行业布局的氟化液产品涵盖了相变式浸没液冷和单相式浸没液冷两大应用方向。公司生产的电子氟化液具有环保、节能、安全、降噪等特点,不含"永久化学品"PFOS、PFOA,具有较高的散热效率、绝缘性、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根据不同型号的产品性能,可以适用于半导体制造、数据中心冷却、储能热管理和芯片封装等细分场景。目前该业务在公司总体营收中占比相对较小,但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下游应用需求,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积极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努力拓展该业务,打造新的增长曲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1,190,303,037.06	11,404,306,777.82	-1.88%	11,354,321,8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1,269,113.39	3,162,895,712.22	-15.54%	3,427,045,516.25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589,397,832.70	4,128,040,820.94	11.18%	6,336,219,3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353,981.67	-619,761,432.13	22.82%	554,106,17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871,727.45	-696,361,589.06	36.26%	586,736,9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69,010.36	-329,126,584.00	66.31%	223,682,22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9	24.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9	24.6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6%	-19.08%	上升2.62个百分点	16.0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1,748,310.47	1,317,475,629.87	1,199,540,529.49	1,250,633,3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05,595.70	18,144,718.56	-127,508,743.04	-388,495,55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1,964.23	12,207,374.82	-132,723,409.24	-337,667,65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81,243.16	-34,108,324.10	125,927,035.44	-51,206,478.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2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5.59%	144,248,400	108,186,300	质押	65,304,1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04%	111,400,000	0	质押	54,186,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2,887,500	0	质押	12,887,500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79%	7,318,800	0	不适用	0	
金驾	境内自然人	0.75%	6,983,28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335,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7%	5,269,794	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530,000	0	不适用	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39%	3,586,400	0	不适用	0	
邓小菊	境内自然人	0.34%	3,157,03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两人之子何匡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49,572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30,000股;王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6,400股;邓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604,21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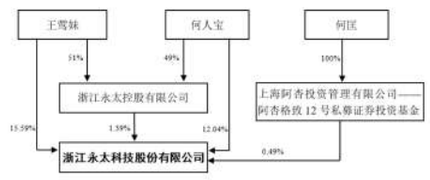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授予股票数量11,640,000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授予登记人数为302人。新增11,64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913,760,795元变更为925,400,795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913,760,795股变更为925,400,79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的互诉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并达成了和解,截至本公告日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4,000吨液态锂盐产业化项目(本期:年产67,000吨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该项目具备了投料试生产条件,已于2024年1月16日开始试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美国FDA出具的现场核查报告,其生产场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FDA的标准,通过了美国FDA现场检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5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四、主营业务分析及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相关内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志强、张伟坤、郑峰,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8,939.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35.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2%。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353,981.67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984,325.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798,432.5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40,570,956.93元,2024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92,756,850.11元。2024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65,509,364.95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王莺妹的薪酬方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莺妹、何匡回避表决)

2、关于董事、总经理何匡的薪酬方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匡、王莺妹回避表决)

3、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丽洁的薪酬方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陈丽洁回避表决)

4、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金逸中的薪酬方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金逸中回避表决)

5、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卫禾耕的薪酬方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卫禾耕回避表决)

6、关于董事王丽荣的薪酬方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王丽荣回避表决)

7、关于独立董事柳志强的薪酬方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柳志强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张伟坤的薪酬方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张伟坤回避表决)

9、关于独立董事郑峰的薪酬方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郑峰回避表决)

10、关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春华、张江山、黄锦峰、王梓臣)的薪酬方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关于离任董事邵鸣鸣的薪酬方案(已于2024年1月离任)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2024年度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情况请参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有关董事的薪酬部分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或授权期限,则额度或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额度或授权期限,则额度或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5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票据承兑、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该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ESG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9日15:0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下转B6版)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9,959,157.67	821,748,310.47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7,472.09	19,505,595.70	-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24,603.13	14,311,964.23	-2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08,412.05	-151,481,243.16	8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62%	下降0.2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65,267,436.50	11,190,303,037.06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13,052,327.36	2,671,269,113.39	1.5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07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1,891.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39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4,673.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30,54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60,266.29	
合计	28,702,075.2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51%	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业务结束所致;
预付款项	59.70%	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6.64%	系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四季度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20%	系报告期内支付退回涉诉预收款项所致;
租赁负债	67.71%	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7.47%	系报告期内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8.78%	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的锂电板块、贸易板块的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88%	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增加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75.88%	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	系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9.31%	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幅度较上年同期应收账款期末减少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8.68%	系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转回和转销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1.55%	系报告期内出售废旧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57.36%	系报告期内收到保险公司赔付款和清理满足核销条件的应付账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34.89%	系报告期内材料报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1.40%	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从而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36.18%	系报告期内总体